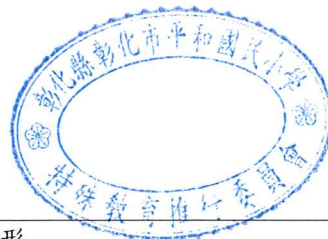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6 次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報告

前次特推會執行情形

113/3/27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是否建議解除列管
一	112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2-4、3-4 梯次)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已完成提報與鑑定	是
二	112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案非特殊需求學生名單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已完成提報	是
三	112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家長不同意鑑定名單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已完成提報予轉知家長相關訊息	是
四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初審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已完申請與通過縣府核定, 尚未撥款	否
五	審議 113 學年度資優鑑定初審名單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已完成資優複試及綜合研判	是
六	審議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定期評量方式調整與規劃, 調整試題呈現方式、延長時間、答題方式。	贊成 12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第一次評量已完成, 第二次評量於 6/24、6/25 執行	是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調整與整體規劃，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請加入課程評鑑為課程調整依據，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與學生需求表、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規劃及節數與學生需求表，提請討論。

說明：1.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普通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實施計畫及自我檢核表)。

2.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優班(IGP)。透過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3. 附件二為 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表、學生需求表，以及 113 學年度身障類課程規劃表。

2.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優班（IGP）。透過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3. 附件二為 113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表、學生需求表，以及 113 學年度身障類課程規劃表。
4. 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本校資源班學生鄭宇棠為自閉症合併中度智能障礙，屬認知能力嚴重缺損，依學生需求外加及抽離課程合計 13 節；學生陳博鈞為腦性麻痺中度，書寫及精細動作困難，依需求調整外加與抽離課程合計 14 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與兼任組長減課之課務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特教班四位導師授課節數各 18 節，因課程安排需超鐘點排課，四位教師每週每人超鐘點 2 節，總授課節數為 80 節。

2. 本校資源班導師 2 位，專任教師 2 位，合計 72 節課，專任教師兼任特教組長遺留課務 10 節課由以招聘特教兼課教師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依以往處理方式，特教組長遺留課務由學校兼課教師授課。

案由四：經鑑定 113 學年度安置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之本校特殊學生（升小一新生、跨年段生）名單酌減人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經鑑輔會安置特殊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建議安置班級酌減 1 人，適性安排導師。

2. 本校不分類資源班升小一特教新生 1 位、二升三 6 位、四升五 6 位，建議酌減人數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將決議內容交由本校編班小組進行適性導師安排。

案由五：審議安置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新生及跨階段學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學生（新生）12 名，（跨階段）四升五學生 5 名，名單如附件四，安置普通班建議適性安排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生身障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彰化縣特教學生交通車以安置特教班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班共 12 位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名單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不定期抽檢發車時間及乘車人數。

案由七：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學生 16 位多為中、重度特殊生，申請 113 學年度物理、職能、語言治療，資源班有 5 位申請專業團隊服務(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申請 113 學年度上學期大字體教科書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視覺障礙學生 302 黃●程申請四年級全學科大字書、407 吳●妃申請五年級全學科大字書、特教班吳●軒申請語文學科大字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生巡迴輔導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特教班吳●軒申請視障巡迴輔導；資源班黃●程、吳●妃申請視障巡迴輔導；資源班陳●欣、鄭●棠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資源班詹●皓情障申請巡迴輔導，以上共 6 位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特教班 2 班提出教師助理員各 1 名，各 36 小時；學生助理員鄭宇棠提出 20 小時申請、陳博鈞提出 28 小時申請、吳謹妃提出 2 小時協助普通班體育課適應體育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2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特教班 2 班有 2 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學生助理員吳周靜穗、彭美華，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
2.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條例，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人員、學生助理人員將重新招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113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與隨車人員考核案。

說明：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楊道熙，隨車人員魏淑卿，113 學年度皆已參加縣府舉辦交通安全講習，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建議下學期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下學期續聘。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113 學年度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與超鐘點，提請討論。(提案人：
特教教師代表葉連源)

說明：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
點資優班導師授課 16 節、專任教師授課 20 節，因本校資優學生人數
多，因此導師超鐘點 2 節，總授課節數為 38 節。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整)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特教組長 何雅貞

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 林家羽

校長

平和國小
校長 張鴻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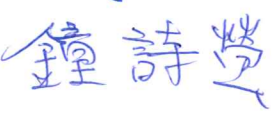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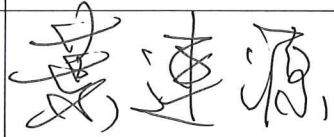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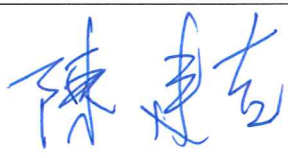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6 次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校長張鴻章		教務主任 林孟珊主任	
輔導主任 林家羽主任		總務主任 王秀娟主任	
學務主任 鐘詩瑩主任		特教教師代表 毛郁淳老師	
特教組長 何雅貞組長		資優教師代表 葉連源老師	
教學組長 洪瑞陽組長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秀娟老師	
衛生組長 陳建吉組長		護理師 林司曼護理師	林司曼
身心障礙家長 代表 陳●人		資賦優異家長 代表 張●婷	
學生代表 林●昇		學生代表 王●晴	
其他與會人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照片

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

時間：上午 8 點 35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業務單位報告



議案討論